（上接B074版）

管网资产转固，导致折旧摊销增加155.21万元，毛利率减少0.46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减少155.21万元。

2023年折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20.88%，较2022年减少1.32个百分点，主要为燃煤费、维修费、材料费和皮革燃料增幅较大，导致折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减小；同时由于新增购置固定资产及热电联产二期扩建后续工程项目完工转固，导致折旧摊销增加350.91万元，毛利率减少1.03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减少350.91万元。

4. 餐厨垃圾处理业务

（1）近三年成本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01.35	17.75%	622.79	12.62%	398.17	1.17%
折旧与摊销	1,254.25	31.73%	1,244.17	25.20%	-	-
修理费	502.60	12.72%	453.13	9.18%	19.28	0.06%
水电费	392.04	9.92%	456.48	9.25%	193.85	0.57%
材料费	143.83	3.64%	128.05	2.59%	74.48	0.22%
收运成本	676.39	17.11%	181.31	3.67%	15.76	0.05%
其他	281.81	7.13%	192.78	3.90%	15.82	0.05%
PPP项目建造成本	-	-	1,658.12	33.59%	33,248.33	97.89%
合计	3,952.26	100.00%	4,936.82	100.00%	33,965.68	100.00%

（2）结合成本构成情况说明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对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2023年折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31.73%，较2022年增加6.53个百分点，主要为2022年确认了PPP项目建造服务成本1,658.12万元，导致2023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22年减少984.56万元，折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增加。2023年折旧摊销较2022年增加10.08万元（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折旧），导致毛利率减少0.21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减少10.08万元。

PPP项目建造成本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确认的PPP项目建造服务成本。由于项目的最终决算以政府财审结果为准，因此在确认建设期的建造服务收入时等额确认相应成本。因此，PPP项目建造成本虽然在建设期占成本比重较大，但其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5. 渗滤液、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业务

（1）近三年成本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91.61	12.35%	482.24	11.09%	77.93	0.35%
折旧与摊销	1,483.68	30.96%	1,479.76	34.02%	960.93	4.31%
修理费	339.43	7.08%	301.67	6.94%	141.51	0.63%
水电费	1,007.15	21.02%	921.33	21.18%	484.79	2.17%
材料费	1,005.73	20.99%	972.68	22.36%	687.13	3.08%
其他	364.35	7.60%	191.47	4.40%	96.41	0.43%
PPP项目建造成本	-	-	-	-	19,863.71	89.03%
合计	4,791.95	100.00%	4,349.13	100.00%	22,312.40	100.00%

（2）结合成本构成情况说明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对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2022年折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34.02%，较2021年增加29.71个百分点，主要为2021年确认了PPP项目建造服务成本19,863.71万元，导致2023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22年减少17,963.27万元，折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增加。同时由于渗滤液及浓缩液项目在2021年摊销非完整年度（其中渗滤液是自2021年7月起计提摊销，浓缩液项目自2021年3月起计提摊销），导致折旧摊销增加518.83万元，毛利率减少10.17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减少518.83万元。

2023年折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30.96%，较2022年减少3.06个百分点，主要为人工成本、修理费、水电费和其他费用增幅较大，导致折旧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减小；同时由于新增购置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管网，导致折旧摊销增加3.92万元，毛利率减少0.05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减少3.92万元。

（4）近三年鼎元生态各子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鼎元生态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及抵消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与控股子公司交易调节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一）近三年鼎元生态各子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洪城康恒近三年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398.01	32,066.60	31,757.60
净利润（万元）	13,802.74	14,887.79	13,968.30

洪城康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上网同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自2020年6月10日全面投入生产以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相对稳定，主要系洪城康恒在经营地南昌市具备一定的独占性，固废取得成本较低，进入试运营后盈利释放较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业绩略有下滑原因主要系2023年的进场生活垃圾处理量较2022年略有减少，以及生活垃圾燃烧热值较2022年有所降低，导致垃圾处理收入减少593.87万元及发电收入减少1,110.44万元，造成利润略有下降。

2. 宏泽热电近三年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173.53	34,444.19	35,896.40
净利润（万元）	4,209.78	6,855.27	6,474.69

宏泽热电污泥焚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以一般工业固废、燃煤及污泥作为燃料，通过燃烧加热锅炉中的水变为蒸汽，利用蒸汽供热及推动汽轮机发电。热电联产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热力和污泥处置收入。2022年度较2021年度收入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供热使用量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近三年，宏泽热电净利润分别为4,209.78万元、6,855.27万元和6,474.69万元，其中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主要系宏泽热电燃料成本中的一般工业固废（皮革）在2022年8月以前为0对价获取，自2022年9月开始，受市场因素影响，一般工业固废（皮革）开始由免费转为付费购买，导致皮革成本增长；以及因设备问题导致3#炉（皮革炉）频繁停炉检修，为满足供热需求，燃煤用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大，以致毛利下降，利润减少。

3. 洪源环境近三年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51.54	4,797.53	34,133.60
净利润（万元）	-732.81	-1,322.18	88.10

洪源环境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主要通过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经处理后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进行发电，废弃油脂通过处理制取毛油。营业收入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理收入和毛油收入。2021年度收入较高，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确认的PPP项目建造服务收入影响。

近三年，洪源环境净利润分别为-732.81万元、-1,322.18万元和88.10万元，其中2022年亏损较大，主要系洪源环境2022年1月正式转入商业运行，尚处于起步阶段，同时受疫情影响，餐饮垃圾、厨余垃圾收运量不足，导致收入不如预期，亏损较大；2023年，公司为减少亏损，通过新增小型电动车加大餐厨垃圾收运量和增加产废单位签约数量，以及随着疫情影响减少、市场逐步开放，同时配合政府加大对非法收运餐厨垃圾队伍的打击，导致餐厨垃圾处理收入及废弃油脂收入增加，亏损减少。

4. 绿源环境近三年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30.97	5,103.83	22,786.62
净利润（万元）	2,258.55	-221.07	-124.54

绿源环境主要是处理麦园地区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及渗滤液产生的浓缩液，并根据特许权协议约定，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以及浓缩液处理收入。2021年度收入较高，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确认的PPP项目建造服务收入影响。

近三年，绿源环境净利润分别为2,258.55万元、-221.07万元和-124.54万元，其中2023年度净利润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2023年与2022年相比雨季较多，渗滤液整体处理量较2022年增长37.97%，以及浓缩液项目自2022年10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行期后开始计算浓缩液保底水量，导致两个项目业务收入均增长较快，相应利润增加。

（二）鼎元生态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及抵消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报表是否抵消
鼎元生态	洪城康恒	飞灰填埋	157.26	-	-	是
鼎元生态	绿源环境	光伏发电	182.39	-	-	是
合计			339.65	-	-	——

2. 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报表是否抵消
洪源环境	绿源环境	利息收入	200.00	0.93			是
鼎元生态	宏泽热电	利息收入	4,340.00		75.10	161.08	是
合计			4,540.00	0.93	75.10	161.08	——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与控股子公司交易调节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鼎元生态设立于2021年1月，通过无偿划转获得水业集团所持洪城康恒60%股权、宏泽热电70%股权、洪源环境100%股权和绿源环境100%股权，是水业集团为实现固废处理业务统一管理而设立的平台控股公司。近三年，鼎元生态各子公司经营业绩变化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较少，且在合并时均对上述关联交易时行了抵销。

综上，鼎元生态与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明细账，对比分析近三年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2. 获取各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或协议，对比分析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3. 对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相关交易的业务单据流转、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是否匹配，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4. 了解和评估各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收入确认政策在前后各期是否保持一贯性。

5. 检查近三年收入及成本明细账，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各期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 检查公司关联方交易日常情况，并对内部交易事项的抵消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鼎元生态承诺期内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交易或通过与控股子公司交易调节利润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问题2.关于募投项目。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前期多次进行再融资，共涉及27个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末仍有20个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成。其中，有超10个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在50%-80%，个别项目投入进度较缓慢，如2019年的“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万载县项目）投入进度仅16.29%、2020年的“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广昌县项目）投入进度仅25.54%。关注到公司多个污水处理厂项目在2020年、2021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仍尚未完成结算。

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续募投项目在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实际进展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对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但未论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也未及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2）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当地政府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说明万载县项目、广昌县项目等项目进展较为缓慢的原因，以及公司后续在推动项目进展方面拟采取的措施；（3）结合上述未完成结算项目的实施进度、结算条款、项目实际运行及效益情况，分项目说明仍未完成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应转固未转固、相关资产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存续募投项目在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实际进展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对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但未论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也未及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存续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	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与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差异原因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6年10月	2019年3月	由于政府规划审批延期，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2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6年2月	2016年12月	由于政府交付项目用地较晚，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3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2018年12月	2020年12月	该项目第一次施工招标被废标，再进行第二次招标，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4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由于政府征地工作滞后和出具设备招标控制价时间较晚，导致设备招标采购滞后
5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019年6月	2020年1月	由于政府出具设备招标控制价时间较晚，导致设备招标采购滞后
6	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017年12月	2019年8月	由于政府出具的设备招标控制价远低于市场价，导致设备招标采购时中标单位无法全部按技术质量要求供货，导致调试运行期间沙设备需维修与更换，导致环保验收延期
7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019年11月	2020年12月	由于政府征地迁拆工作滞后，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8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2019年4月	2021年6月	由于政府征地工作滞后，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9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2020年9月	2021年5月	原可研报告建设内容涵盖县城排水管网项目，后续根据政府决策对初设内容进行变更，取消管网建设内容，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10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9年12月	2021年7月	由于环评批复滞后，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11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由于提标改造用地不足，施工图设计阶段论证、考察及设备选型较长，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12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20年7月	2021年3月	由于政府征地工作滞后，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13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2019年9月	2020年7月	因前期政府设计、地勘及三通一平工作时间滞后，开工时间教可研时间有所延迟，后期政府设备招标采购于2019年10月完成，导致整体工期逾期
14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20年12月	2021年4月	由于政府征地工作滞后，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15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20年5月	2020年10月	2020年7月已完工并通水调试，由于政府外部管网问题，导致环保验收逾期
16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2022年3月	2022年1月	无
17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2021年12月	2022年4月	厂区于2021年10已完工并通水调试，管网施工受政府征地工作滞后影响，导致工程整体逾期。
18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2020年7月	2021年5月	由于政府前期手续审批延期，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19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2019年2月	2020年9月	由于政府前期手续审批延期，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20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2020年8月	2020年12月	由于政府用地与规划审批延期，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比可研计划时间滞后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对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但未论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也未及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鉴于以上实施项目主体并未发生变化，因项目的立项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以及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也存在政府审批、交付、土地征收等实际原因而延期，但并没有取消或终止，而是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除樟树三期续建工程还在施工，工程施工仍会继续推进，因此，本次不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历年的半年度和年度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当地政府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说明万载县项目、广昌县项目等项目进展较为缓慢的原因，以及公司后续在推动项目进展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一）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已经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实际进度情况	结余原因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7,618.76	37,262.51	356.25	99.05%	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由于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金额认定与施工单位存在分歧，待红谷滩区法院完成诉讼后可付清尾款
2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003.16	2,445.00	558.16	81.41%	已完成工程结算	已完成结算，为结余资金
3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8,200.00	5,656.12	2,543.88	68.98%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待支付结算尾款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结算总金额5944.25万元，2023年结余2543.88万元。该项目结算后工程费571.18万尚未支付，其余1972.7万元为结余金额。
4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3,300.00	2,290.30	1,009.70	69.4%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项目财务决算	由于政府申请的中央资金后期到位并注入该项目约5268万元，使得我方投资额缩减，目前剩余约168.1万元项目款后续支付，预计募集资金结余约2604.39万元
5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3,300.00	537.51	2,762.49	16.29%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财务决算	由于政府对该项目投资约1574.12万项目，使得我方投资额缩减，目前剩余约168.1万元项目款后续支付，预计募集资金结余约2604.39万元
6	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600.00	2,496.98	103.02	96.04%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财务决算	已完成结算，为结余金额
7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1,100.00	9,648.86	1,451.14	86.93%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财务决算	已完成结算，为结余金额
8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5,000.00	3,102.87	1,897.13	62.06%	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
9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3,700.00	2,148.79	1,551.21	58.08%	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
10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35,000.00	16,558.26	18,441.74	47.31%	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根据合同金额本项目有19680.09万元未支付
11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12,800.00	12,414.79	385.21	96.99%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财务决算	竣工结算完成，没有支付的原因：土建已完成结算，设备价格待政府认可后支付尾款
12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8,800.00	6,371.14	2,428.86	72.4%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财务决算	已完成结算，剩余部分前期费用待财务决算后支付共约20万，其余为结余金额
13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6,000.00	3,491.29	2,508.71	58.19%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项目财务决算	由于政府对该项目投资约2500万元，使得我方投资额缩减，项目剩余约417.02万元工程款项将支付，预计募集资金结余约2090.89万元
14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5,000.00	1,881.93	3,118.07	37.64%	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由于政府对该项目投资5000万元，使得我方投资额缩减，项目剩余约1300万元工程款未支付，预计募集资金结余1750万元
15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4,600.00	2,527.90	2,072.10	54.95%	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
16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12,800.00	9,342.33	3,457.67	72.99%	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
17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7,900.00	6,252.42	1,647.58	79.14%	正在施工	还在施工中，还需支付进度款
18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8,800.00	2,247.14	6,552.86	25.54%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财务决算	由于政府对该项目设备目行采购，投资2227.996万元，使得我方投资额缩减
19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2,600.00	1,905.51	694.49	73.29%	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
20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15,000.00	8,951.43	6,048.57	59.68%	正在办理结算审计，正在财务决算	正在办理结算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

（二）项目进展较为缓慢的原因

1. 项目财审一般要求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前提下才收取结算资料，由于政府相关前期资料缺失需要补办，导致竣工验收滞后，财审相应延后。而且目前各地政府财政资金紧张，财政局结算审核也相应较慢。因此，受财审周期较长影响，造成部分项目结算进度较为缓慢；

2. 部分项目由于存在当地政府申请的中央资金后期到位注入项目的情况，造成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较大（如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以上项目除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还处在施工阶段外，其他均已完工投产。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推进财审工作；

2. 公司将开通“绿色通道”，解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加快募投项目的支付进度；

3. 对于财审完成项目，确定结余募投资金后将履行公司相关程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 公司将加快对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项目的结项工作，进一步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结合上述未完成结算项目的实施进度、结算条款、项目实际运行及效益情况，分项目说明仍未完成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应转固未转固、相关资产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一）未完成结算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的实施进度	合同结算条款	实际运行效益情况（截止2023年末累计净利润）	未完成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审计	调度大楼：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当月工作量的60%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总计量款的85%；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无息退还质保金；净水厂区：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当月工作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方式为100%银行转账；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总计量款的95%；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16,839.70	由于结算金额认定与施工单位存在分歧，目前正在红谷滩区法院诉讼
2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已完成结算	工程竣工及移交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工程总计量的75%且不超过建安工程合同的75% 工程竣工结算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支持至结算金额的97% 工程质保金支付：保修金为结算价3%，工程责任缺陷期满且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确认无工程质量缺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100%	5,878.18	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结算总金额5944.25万元，2023年结余2543.88万元。该项目结算后工程费571.18万尚未支付，其余1972.7万元为结余金额
3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审计	土建、安装部分的工程进度款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的月进度实体工程价款的70%支付工程款。土建、安装部分的工程价款累计支付到土建、安装的合同价70%时，停止支付。工程各项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7%（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则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100%），余款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1,346.10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
4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审计	工程竣工及移交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工程总计量的75%且不超过建安工程合同的75%。工程竣工结算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6%。工程保修金支付：保修金为结算价5%，工程责任缺陷期满且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确认无工程质量缺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100%	1,095.02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
5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审计	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工程各项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9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满足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4条，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7%（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则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100%），余款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工程各项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9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满足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4条，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7%（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则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100%），余款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6,894.45	目前正在积极沟通政府进行结算
6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满足本协议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4条，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5%（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则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100%），余款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1,302.77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
7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满足本协议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4条，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5%（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则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100%），余款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1,895.02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
8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满足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4条，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5%（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则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100%），余款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1,755.39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
9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厂区部分已全部完工，外部进出水管网正在施工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7%，余款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144.15	正在施工
10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审计	工程各项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7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9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满足本协议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4 条，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95%（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则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100%），余款 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889.48	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办理结算
11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审计	工程竣工及移交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工程总计量的75%且不超过建安工程合同的75% 工程竣工结算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支持至结算金额的97% 工程质保金支付：保修金为结算价3%，工程责任缺陷期满且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确认无工程质量缺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100%	2,773.99	由于政府用地与规划审批延期，导致工程整体进度逾期

注：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由业主方或政府方聘请第三方作为监理单位。

（二）前期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应转固未转固、相关资产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工程项目均在其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除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因外部管网施工受政府征地工作滞后影响，导致工程无法整体竣工结算，造成政府抄告单暂定水价低于原协议暂定价，从而未达到预期收益外，其他项目均已达到或超过预期收益。

综上，公司前期项目不存在在建工程应转固未转固情形，也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问题（3），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就募投项目立项、施工、结算、运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控制测试。

2. 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的施工合同，重点关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结算条款，检查是否存在财务记录与结算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询问募投项目项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未完成结算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 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重点关注结算价格、结算数量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收入确认的流程，复核财务账面记录的营业收入完整准确。

5. 查阅了公司就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检查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应转固未转固情形。

6. 对募投项目效益进行了分析，与项目预测效益进行比对，判断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 对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进行了现场核查，实地查看项目的施工进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通过检查未完成结算项目的实施进度、结算条款、项目实际运行及效益情况，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结算主要是受财审周期较长影响导致。公司的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在建工程应转固未转固情形，也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之国泰君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立项、施工、结算、运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施工合同，重点关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结算条款，检查是否存在财务记录与结算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询问发行人募投项目项目部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取得相应说明；了解公司个别募投项目未完成结算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取得并查阅了南昌市红谷滩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等涉及募投项目诉讼、鉴定的相关文件；

5、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收入确认的流程，复核财务账面记录的营业收入确认完整、准确；

6、查阅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线管财务资料，检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应转固未转固的情形；

7、对募投项目效益进行了分析，与项目预测效益进行比对，判断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与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差异主要系政府规划审批及项目用地交付延期，导致实际开工时间滞后，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应对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但未论证的情况。发行人前述项目不存在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且未及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实施进度正常，其中“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由于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金额认定与施工单位存在分歧，待红谷滩区法院完成诉讼后即可付清尾款，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推动相关项目结算流程。

通过检查“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结算条款、涉诉相关文件、项目实际运行及效益情况，该项目未及时办理结算主要系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金额认定与施工单位存在分歧所致，目前正在红谷滩区法院诉讼，待红谷滩区法院完成裁决后即可付清尾款。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工程项目已在其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在运行过程中已达到预期收益，不存在在建工程应转固未转固的情形，亦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之申万宏源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问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获取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立项、施工、结算、运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施工合同，针对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结算条款，检查是否存在财务记录与结